# 現階段警察機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因應措施

109 年 2 月 5 日警署秘字第 1090052175 號函頒

## 一、各項訓練、講習、活動授權各警察機關視狀況辦理

（一）本署各項訓練、講習原則上停止或延期辦理，包含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之項目。

（二）各警察機關之訓練、講習、活動，得視疫情狀況自行決定辦理。

（三）各項餐會、文康活動如非必要，停止辦理。

## 二、本署各單位業務督導訪視延後辦理

各單位業務督考及業務訪視工作，除屬於急迫性者外，原則上停止或延期舉行。

## 三、公務出差、出國視狀況辦理

同仁因公出差及公務出國者，視性質及必要性辦理。

## 四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

（一）各同仁出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之症狀時(如發燒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)，應立即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責請單位主管協助加強管理。

（二）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者，曾經使用之辦公處所、居住及可能活動之處所，立即實施清潔消毒工作。

（三）辦公室儘量保持空氣流通，打開門窗，避免於密閉空間使用空調。

（四）建議同仁出國旅遊或探親應注意該國家（地區）疫情狀況，避免前往中國湖北省、廣東省、浙江省及其他

疫情持續升高之國家(地區),且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。

**五、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**

各單位因應業務需求，倘需邀集各警察機關人員召開會議研商時，應儘量採取視訊方式為之。

**六、各項勤業務措施授權各警察機關決定辦理方式**

（一）各項勤業務舉凡警勤區訪查、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及犯罪預防宣導等，授權各警察機關自行決定調整、停辦或延後辦理。

（二）服勤人員應配戴口罩等防護裝備。

（三）各級勤務處所得視狀況購置額溫槍及酒精等防疫用品，俾供同仁使用。

（四）各單位主管應主動關心同仁執勤身心健康，實施心理諮商輔導，緩解壓力。

**七、本署各單位針對業管勤業務之防疫因應作為，應於1週內召集內部協調會議，並作成紀錄送本署秘書室彙整。**

**八、本因應措施溯自109年2月1日起實施，3月1日以後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。**